

银川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8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2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p>	<p>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5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法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p>	<p>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6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监测设施的合法权利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		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5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位或个人、建设工程的合法权利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的除外。</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p>		<p>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行政强制	0316006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告知责任：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或个人;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强制执行,收缴罚款。</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p>	<p>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行政检查	0616006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9 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p>1.检查责任：防汛办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9 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p>	<p>因实施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p>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领导)	<p>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1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实施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3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p>	<p>1.检查责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转包、违</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实施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7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检查责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2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p>	<p>1.检查责任:运行管理科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p> <p>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p>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p> <p>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4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p>	<p>1.检查责任: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5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p>	<p>1.检查责任：规划建设科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p> <p>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p> <p>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8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1.检查责任: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行政确认	0716002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 并对鉴定结论负责。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内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测;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 并对鉴定结论负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 影响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 导致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证证书,并报水利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位或个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2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对县(市、区)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水利厅。</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3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对县(市、区)水土保持工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水土保持工作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水利厅。</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水工程管理保护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4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对县(市、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水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工作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水利厅。</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5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p>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对县（市、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彰奖励评定小组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水利厅。</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行政法规】《宁夏 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 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 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3.《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 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 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9	防汛抗旱 应急处置		其他类	1016001000		银川市 水务局	银川市 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 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 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 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 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 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 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 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 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 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防 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 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 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 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 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	1.告知责任:告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 江河、湖泊水位或 者流量达到国家规 定的分洪标准,需 要启用蓄滞洪区时 不得阻拦、拖延防 汛指挥机构依法启 用的蓄滞洪区;且 告知相关单位和个 人在紧急防汛期不 得阻拦、拖延防汛 指挥机构根据防汛 抗洪的需要,在其 管辖范围内调用物 资、设备、交通运 输工具和人力。 2.决定责任:充分 听取当事人的意 见,对当事人提出 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 的,向行政机关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根据当地的洪水规 律,规定汛期起止 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 情接近保证水位或 者安全流量,水库 水位接近设计洪水 水位,或者防洪工 程设施发生重大险 情时,有关县以上 人民政府防汛指挥 机构可以宣布进入 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在紧 急防汛期,国家防 汛指挥机构或者其 授权的流域、省、 自治区、直辖市防 汛指挥机构有权对 壅水、阻水严重的 桥梁、引道、码头 和其他跨河工程设 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 急防汛期,防汛指 挥机构根据防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 作人员 (告知 人、执行 人、事后 监管人、 机关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 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 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 强制,给行政相对 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 押措施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 押措施中泄漏单 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 权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p>	<p>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或个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p>	<p>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p>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20	取水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10A0011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p> <p>为城市生活及工业用水的取水许可证，应当每年进行审验；其他用水的取水许可证，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进行审验。</p>	<p>1.领取年审材料。申请人持取水许可证向政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年审资料及相关表格，就年审相关事宜咨询。</p> <p>2.提交年审材料。申请人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交齐全的年审材料，申请年审。</p> <p>3.年审材料受理，年审工作人员受理年审材料后，对申</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指出，并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现场办理取水许可证年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导致单位或个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其他类	1016005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p> <p>2.审核责任:审核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规范确定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河</p>	1.受理责任:告知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区域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 <p>2.审核责任:审核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规范确定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p> <p>3.决定责任:作出</p>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对国家水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受益工商企业或个人及时稽查,加强对受益单位或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16006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九条 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九条 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河道管理工作和防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4.从事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类	1016007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 第48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p>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取水量限制		其他类	1016002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1.受理责任: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 2.审核责任:审核取水报表及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 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类	1016003000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或个人。</p> <p>2.审核责任:审核工程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事后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p> <p>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p> <p>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p>	